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及 撤销方案的通知

巴南府办发〔2021〕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巴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及撤销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巴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及撤销方案

一、新增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石林村饮水工程	林基槽水库	水库型	圣灯山镇	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一级保护区水域库岸纵深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及道路排水沟。	/	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整个汇水区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	/

二、调整 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准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东泉自来水厂	五布河	河流型	东温泉镇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过水坝，含岷溪，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5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观景口水库坝下，含岷溪，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多年平均水位河道两侧边缘纵深10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	/	/

三、撤销3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序号	水厂名称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源所在乡镇（街道）	保护区范围划分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水域范围	陆域范围
1	重庆渝江水务公司和平桥供水站	巴南区圣灯山镇凤凰坝水库	小型水库	圣灯山镇	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	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陆域范围。	/	整个汇水区域。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	重庆渝江水利开发公司 惠民供水站	渔溪河	小型 河流	惠民街道	取水口上游 1000—下游 100 米的整个水域。	洪水期正常水位河道边缘 水平纵深 30 米，陆域沿岸 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 度相同。	取水口上游 1000— 2000 米，下游 100— 200 米的整个水域。	洪水期正常水位河道边缘 水平纵深 30 米，陆域沿岸 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 度相同。
3	凉水井饮水工程	晓春村地下水	地下水型	惠民街道	以开采井为圆心，80 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		以开采井为圆心，500 米为半径的环形区域。	

